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1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20号陆家嘴软件园9号楼南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管理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公司拟收购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目前持有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资讯”)合计100%股权。

财汇资讯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400110350(浦东)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135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财汇资讯目前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2幢21501-21507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2011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汇资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620,757.71元;根据2011年1月28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02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汇资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1,900,700.00元。

经与股权转让方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认收购财汇资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美金16,500,000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股权收购工作,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财汇资讯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收购涉及财汇资讯股东变更尚需取得财汇资讯原审批机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价款美金16,500,000元为对价,收购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目前持有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资讯”)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财汇资讯原审批机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签订《关于买卖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美金16,5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财汇资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Loh Boon Fah,马来西亚公民

Asset Advant Limited,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062031。

Gay Soon Watt,新加坡公民

冯卫强,中国公民

何港,中国公民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合计持有的财汇资讯100%股权。

2.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已分别承诺各自持有的财汇资讯全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财汇资讯的基本情况

1. 财汇资讯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400110350(浦东)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135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财汇资讯目前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2幢21501-21507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截止目前,财汇资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Loh Boon Fah	315.75	39.47
Asset Advant Limited	240	30
Gay Soon Watt	75.75	9.47
冯卫强	145.7	18.21
何港	22.8	2.85
合计	800	1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春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5%	
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160,648.95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主要煤炭产品的产销量和售价均有一定幅度提高,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了增长。

另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周边煤矿资源,按山西省资源整合政策,整合的矿井寿阳县泰神煤业有限公司、寿阳县北河煤矿有有限责任公司和寿阳县义成煤业有限公司属于关闭矿井,目前已拆除。本公司已确认投资损失24,255.68万元,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将另行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5%
净利润	盈利:220,000万元-26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4,500,000股(占委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质押给郭亚娟,用于姜伟向郭亚娟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9,000,000股(占委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贵州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以上两笔质押的股份共计1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5,200,000股的5.74%。

至此姜伟持有本公司124,009,600股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7,900,000股,占委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0.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1%。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4,500,000股(占委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质押给郭亚娟,用于姜伟向郭亚娟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9,000,000股(占委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贵州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以上两笔质押的股份共计1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5,200,000股的5.74%。

至此姜伟持有本公司124,009,600股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7,900,000股,占委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0.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1%。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汇资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883,317.5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62,559.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20,757.71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548,651.61元,净利润人民币308,805.96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公司聘请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财汇资讯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财汇资讯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01,900,700.00元,即财汇资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1,900,700.00元。

财汇资讯作为中国优秀的金融数据及应用专业服务商,公司目前拥有专业人员共300余人,核心团队拥有十五年以上的金融资讯行业的服务经验。主要产品有:1、财汇金融分析平台FC Station,是基于财汇资讯大数据数据库开发的在实时应用端高端信息终端,它集实时报价、历史金融数据、新闻资讯、数据提取工具、分析工具和和专业应用模块于一体,内容丰富,涵盖股票、港股、基金、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权证、黄金、外汇、指数、理财产品、宏观经济和行业经济数据等方面;2、财汇金融数据库采用先进的数据库设计技术,其内容非常丰富,由一系列子数据库构成,涉及到国内外及香港所有金融品种基本数据,实时和历史行情数据、衍生数据、宏观经济、行业数据、海外市场数据,可以为投资研究、风险控制、证券估值、金融工程、市场分析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主要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向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公司、信托、高校、媒体、政府等机构提供专业、准确、及时、全面的财经信息服务。财汇资讯销售及售后服务覆盖上海、北京、深圳、大连、西安、合肥、台北、纽约、日本、新加坡等国内外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发展,财汇资讯已经拥有一大批著名的金融机构客户,如国内前30大的银行、全国社保基金、所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养老金公司、95%的基金公司、众多著名的证券公司、国内所有的大型门户网站等。

经过了十多年发展,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从无到有,目前行业规模已迅速扩大,但是与国内金融市场主体规模仍不匹配。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全民理财观念广泛普及以及互联网技术不断创新,未来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成为世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总销售额由2004年的3.3亿元大幅增至2009年的21.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4.9%。2010年度标的公司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扩张,增加了相应的费用,净利润较2009年有所下降,但我们认为这是企业在扩张过程中所必须经历的过程。标的公司近年来收入的增长都呈现强劲的上升趋势,2010年的收入比2009年增长了约33%,在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将进入加速成长期。

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彼此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中的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达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整体价值,特别是充实大智慧金融终端的服务水平,提升大智慧对机构的盈利能力。双方可以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双方运行成本,达成有效业绩贡献,充实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由于交易的盈利前景较好,未来收入有较为充分的保障且风险可合理预计,因此,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是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依据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具有行业标准,市场交易资料和市场价格的参考,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选取了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规定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

经与股权转让方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认收购财汇资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美金16,500,000元。本次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港(以下简称“卖方”)合计持有的财汇资讯100%股权。其中,Loh Boon Fah持有财汇资讯39.47%的股权(合计人民币315.75万元注册资本);Asset Advant Limited持有财汇资讯3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40万元注册资本);Gay Soon Watt持有财汇资讯4.7%的股权(合计人民币75.75万元注册资本);冯卫强持有财汇资讯18.2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45.7万元注册资本);何港持有财汇资讯2.8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2.8万元注册资本)。

2. 股权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6,500,000美元,其中,Loh Boon Fah持有的财汇资讯39.47%股权作价 631.52万美元;Asset Advant Limited持有的财汇资讯30%股权作价480万美元;Gay Soon Watt持有的财汇资讯9.47%股权作价151.52万美元;冯卫强持有的财汇资讯18.21%股权作价334.59万美元;何港持有的财汇资讯2.85%股权作价52.37万美元。

3. 股权转让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经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有关工商主管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财汇资讯签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期即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4. 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行政或法律责任。

5. 生效条件: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经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汇资讯为国内一家著名的金融数据及应用供应商,其秉承“信息+服务,帮助客户创造财富”的理念,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向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公司、信托、高校、媒体、政府等机构提供专业、准确、及时、全面的财经信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财汇资讯目前拥有了一大批著名的金融机构客户,如国内前30大的银行、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众多证券公司、国内大型门户网站等。

2. 财汇资讯产品专业齐全,财汇金融数据库FC CSIDR,覆盖中国证券市场交易、基本面、宏观、行业、财经新闻与评论等领域,专业、标准、准确、及时、完整、特色。财汇金融分析平台FC Station,是基于财汇金融数据库的高端应用系统,面向中国资本市场的本土和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广泛的财经资讯和基本面数据以及专业金融分析工具。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库是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的国内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数据库系统。此外,财汇资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拥有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推出著名的基金超市、QDII服务、证券网站等专业服务。

3. 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彼此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中的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达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整体价值,特别是充实大智慧金融终端的服务水平,提升大智慧对机构的盈利能力。

4.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将持有财汇资讯100%股权,财汇资讯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双方运行成本,达成有效业绩贡献,充实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财汇资讯2010年度审计报告;

4. 公司拟收购财汇资讯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国恒信 编号:临201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搬迁补偿款的相关协议介绍

(一)根据梧州市“退城进郊”的城市规划要求,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与梧州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储交中心”)、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收购国有土地使用中心合作协议》,约定:由储交中心收购双钱实业位于梧州市新兴二路133、134号,88,579.69平方米(折合88.1395亩)国有工业用地,收购经济补偿款合计为41,995,939元。

(二)根据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梧州市西环路新路工业企业合作实施整体搬迁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梧州字[2007]42号)文件精神,双钱实业被列入“实施整体搬迁财政补助办法”的增值企业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的,可以得到土地招拍挂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的75%的财政补助,用于补偿搬迁损失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据此计算,双钱实业预计可收到梧州市政府财政补助款约108,337,200元。

(三)前述(一)经济补偿款与(二)财政补助款合计,预计公司收到的款项金额为150,333,139元。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说明详见2011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的金额

近日,双钱实业收到收购经济补偿款8,000,000元及财政搬迁补助款50,000,000元,共计58,000,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双钱实业共收到款项金额111,700,000元,其中:收购经济补偿款41,700,000元,财政搬迁补助款70,000,000元。尚有295,939元经济补偿款和38,337,200元财政补助款尚未收到。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1-0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本公司向上海厚丰累计借款7004.18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及清偿债务。借款期限为1年,资金占用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鉴于上海厚丰为本公司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上海厚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厚丰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厚丰借款7004.18万元。关联方董事冯海蛟、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贾福晋、常红军、殷广智、亢磊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刘静

关联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重固镇新区东路518号11幢427室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关联方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关联方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日,截止2011年1月30日,总资产为9000万元,净资产为88522065.76元,自2010年2月2日至2011年1月30日,该公司未经营产生的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收入为56953043.03元,净利润为-1477934.24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资金使用期限:1年,各笔从实际到账之日起开始计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

2. 上海厚丰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 未附加违约责任等其他特别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向上海厚丰共借款7004.18万元,其中5199.606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分别为归还武威市经济发展集团1665.516万元本金及利息,清偿甘肃神州宇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1674.18万元,清偿农行银行武威市分行1855.75元),1804.48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向大股东借款后的财务成本比较:本公司向上海厚丰借款利率为5.81%,而向武威市经济发展集团借款所需支付的利率为8.3655%,向甘肃翰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农业银行武威市分行需支付的利率为7.56%,因此,本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后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好处:一是承担的利息相对较少,二是借款到账及时清偿甘肃翰宇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可豁免本金及利息共计2467.65万元;向农行清偿1855万元债务后,可豁免利息604.32万元,两项合计节省3071.9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将计入2011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核算(经注册会计师为此已出具了书面意见),三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

五、与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到本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及所属关联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厚丰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53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29,405,856.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47,865,459.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4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2月0日
除息日	2011年2月1日
红利发放日	2011年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①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1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② 除结转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或转出申请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③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④ 赎回办法

①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信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广发福耀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